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开股票	基金代码	010010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托管人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8-2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 个月
基金经理	刘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8-27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0-24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列规则处理：

其他

1、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2、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精选港股通标的个股，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主要为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2、股票投资管理</p> <p>(1) 价值投资策略。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的思路，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港股通标的股票中估值具备吸引力的个股。</p> <p>(2) 行业配置策略。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p> <p>(3) 优选个股策略</p> <p>1) 确定股票初选库。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股票初选库。</p> <p>2) 股票基本面分析。本基金严格遵循“价格/内在价值”的投资理念。虽然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价格一定会反映其内在价值。</p> <p>3) 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本基金结合多年的研究经验，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将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引入，评估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的可靠性，买入估值更具吸引力的股票，卖出估值吸引力下降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对其进行调整。</p> <p>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p>

理组合风险。

4、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调整资产配置，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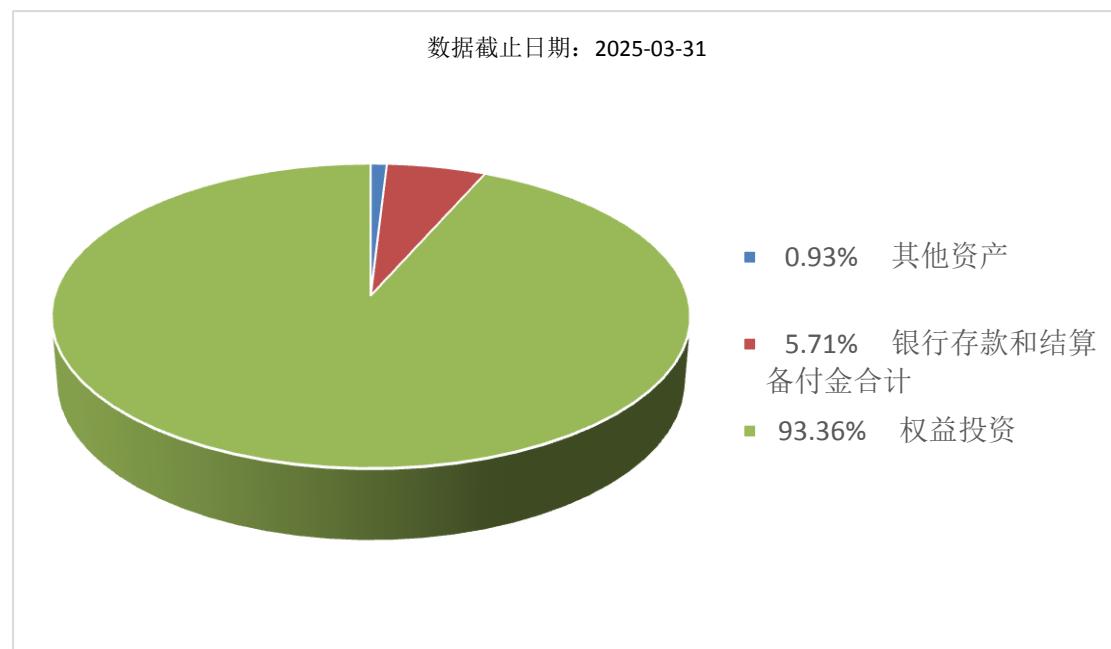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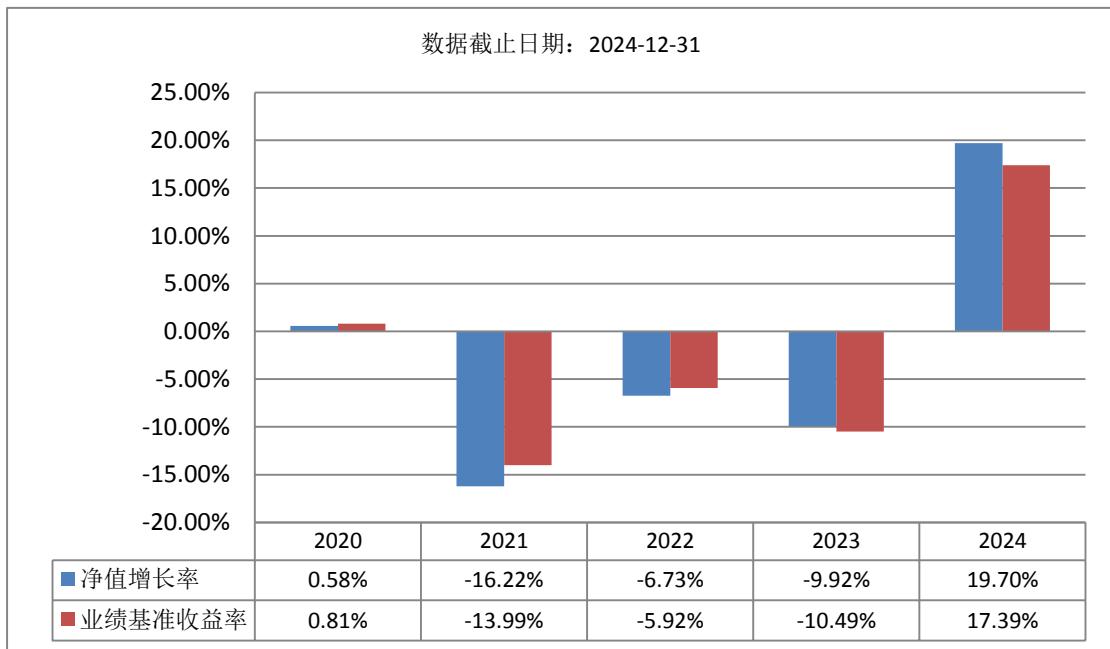
注：详见《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限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注：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

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

（2）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相应的风险。

1) 港股通机制相关风险

港股通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税费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及其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例如，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

度限制，在额度不足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也就是说，本基金在境外取得的港币计价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因为人民币升值被部分侵蚀，带来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风险

a. 税务风险

香港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境内存在一定差异，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可能会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香港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可能导致本基金向香港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b.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港股的部分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产业景气循环周期、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香港证券市场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 A 股证券市场可能有诸多不同，从而带来市场风险的增加。

c. 交易风险

香港市场在交易规则、交易时间、清算交收安排等交易制度方面有别于 A 股市场，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及时捕捉相关投资机会或规避投资风险、净值波动幅度增大以及更高的操作风险等。

4) 聘请投资顾问的风险

本基金将聘请符合要求的香港机构担任港股投资顾问，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港股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水平、服务能力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如果港股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在参考港股投资顾问所出具的投资建议时，可能存在由于对投资顾问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存在不适当之处，同样可能造成本基金的亏损。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6)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 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或者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2 、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ubssdic.com]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